

臺北市政府 88.04.28. 府訴字第八八〇三〇一四八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五七八三六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十二時至十四時、十八時至二十二時在高雄市○○有線電視臺第六頻道「美加美購物頻道」，及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十時五十分在高雄市○○有線電視公司第九頻道「合家歡購物頻道」宣播「○○」化粧品廣告，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其廣告內容強調「去粉刺、美白、除青春痘」等功能，與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省衛粧廣字第八七〇五〇四〇號核定表核定內容不符，移由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依同法第三十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五七八三六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提起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說明。

二、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一、所用文字、圖畫與核准或備查文件不符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自始至終強調徹底清潔肌膚的重要性，並無與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核准之核定表相左之處並無不符。

（二）訴願人對於違規情事並無處分書所載坦承不諱。

四、卷查系爭違規廣告為訴願人所製作宣播，並於事實欄所載時間播出，有訴願人委託○○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所作談話筆錄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訴辯雙方所爭執者，為該廣告內容是否與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核准之省衛粧廣字第八七〇五〇四〇號核定表不符乙節。依附卷證物錄影帶內容以觀，除強調徹底清潔肌膚、深層潔膚外，尚有敘及「保濕美白」、「去粉刺、潔膚、護膚，一分鐘完成」等詞句，並透過試用者感言，傳達使用系爭產品後，青春痘、粉刺均消失之效果，顯與訴願人上開廣告核定表僅核准強調清潔肌膚污垢之內容不符。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